

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立法理由

憲法增修條文
§10：

國家就原住民族土地，應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

原基法§20：

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、取得、處分、計畫、管理及利用等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授權

原住民族保留地
管理利用條例

提升法律位階

現行法規：

-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。
-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。

原住民族土地分流立法進展

分流立法目的

將原住民族保留地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所遭遇的不同問題，依原基法§20所定各事項，各以專責法律處理。

土海法草案已推動近16年，「原保條例」立法通過後，將有效達成原基法§20另以法律定之的目標。

分流立法成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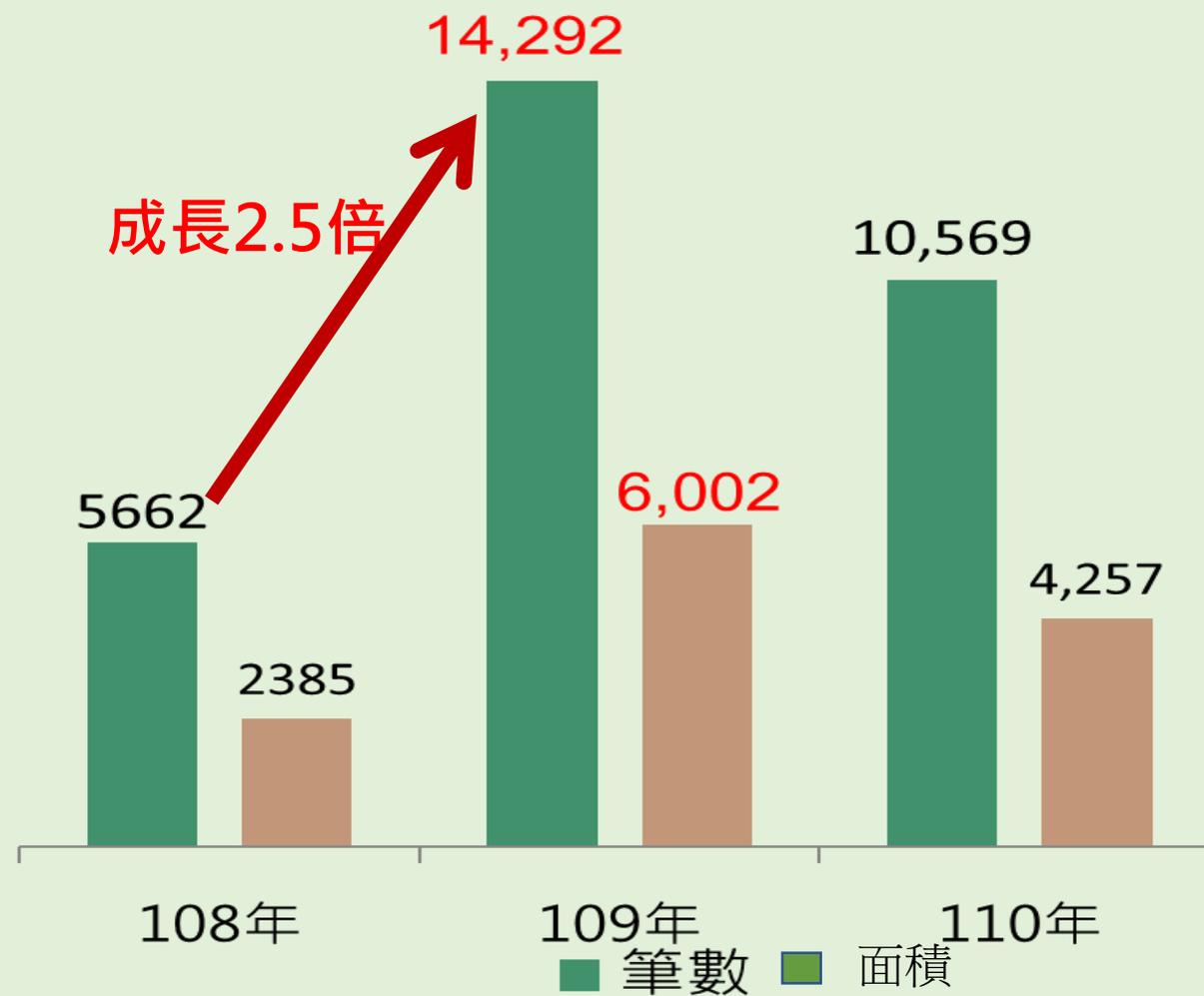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立法效益

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法成果

刪除保留地取得
所有權5年自行
經營期間限制

約3萬人受惠



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推動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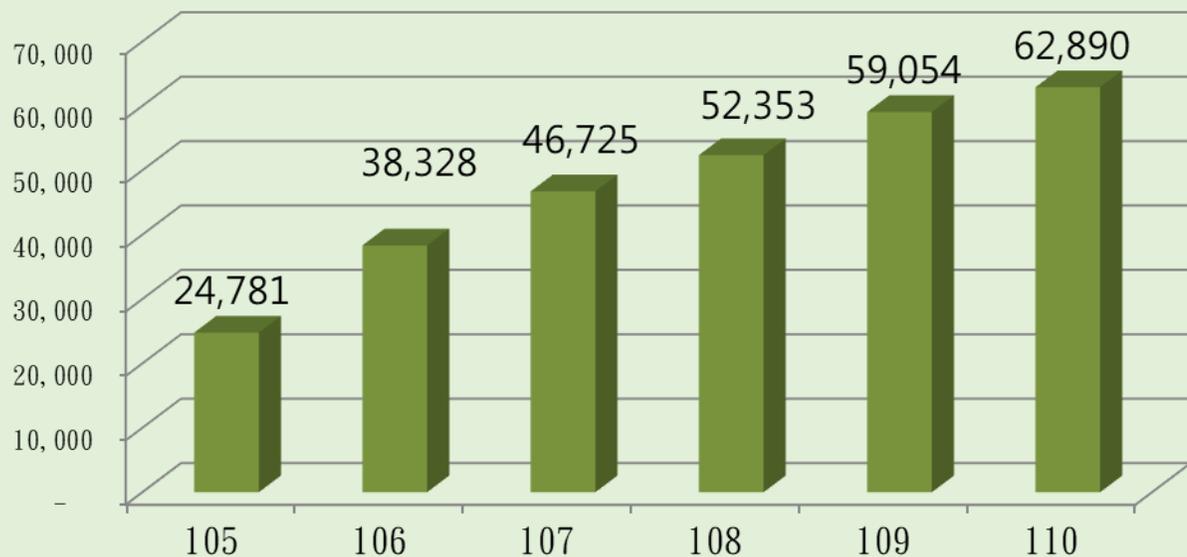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歷年合格面積(公頃)



圖2 歷年受益人數

年度	105	106	107	108	109	110
補償經費 (億元)	4.95	11.49	14.01	15.70	17.71	18.86